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及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